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及
 - (b) 設立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

 - (a) 將現時的註冊牙醫名冊命名為普通科名冊；
 - (b) 設立一個專科名冊，列入以下牙醫的姓名：
 - (i)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批准使用某一專科的專科名銜或被冠以該專科的專科名銜的註冊牙醫；及
 - (ii) 已符合委員會核准的資格及品格要求，而申請已獲委員會批准的牙醫；
 - (c) 設立教評小組；及
 - (d) 界定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及由教評小組處理該申訴或告發的安排。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擬議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並獲得香港牙醫學會、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牙科醫學院的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介擬議的修訂，委員表示支持。會上曾討論現時專科牙醫的過渡安排及是否需要檢討現行規管制度。

5. 結論

本部仍未完成審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一俟備妥進一步報告，便會送交議員。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下稱“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

- (a) 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及
- (b) 設立教育及評審小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1/V/3261/92 Pt.10)，以瞭解背景資料。

首讀日期

3. 2005年7月6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對該條例及該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I) 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 (a) 普通科名冊：鑒於引進專科名冊，該條例的“註冊牙醫名冊”(即現時為註冊牙醫註冊的名冊)將命名為“普通科名冊”。
- (b) 專科名冊：設立專科名冊，當中載有已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批准把姓名列入該名冊的專科牙醫的姓名、地址、資格、有關的專科及牙醫註冊主任(下稱“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有關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 (c) 任何人如：
 - (i) 欺詐地促致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根據該條例獲得註冊，或促致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 (ii) 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的稱號或名銜，即屬犯罪。

(II) 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

- (a) 教評小組由委員會所委任的7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包括主席)必須為委員會的委員，而另外4名為非委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
- (b) 教評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i) 向委員會建議專科名冊內的各類專科、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以及申請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 (ii) 就某註冊牙醫的姓名應否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向委員會作出建議；
 - (iii)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前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及
 - (iv) 處理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c) 如委員會認為教評小組曾以損害公眾利益或牙科專業利益的方式行事，委員會可解散該小組。

(III) 專科名冊

- (a) 以下註冊牙醫的姓名將會列入專科名冊內：
 - (i)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獲委員會批准使用某一專科的專科名銜或被冠以該專科的專科名銜的註冊牙醫；及
 - (ii) 已獲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達到同等專業標準、完成學士後程度的牙科訓練、符合延續教育的規定及具備良好品格的牙醫，可向委員會申請批准列入名冊。委員會在考慮多項事宜後(其中包括教評小組的建議)會作出決定。

(IV) 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 (a) 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而所據的理由為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事宜的任何理由：該牙醫的資格或經驗、該牙醫沒有遵守延續教育的規定，或該牙醫的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到應否將該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下稱“申訴或告發”)。

- (b) 如委員會秘書接獲申訴或告發，他須將該申訴或告發呈交初步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主席須決定該申訴或告發應由調查小組抑或教評小組處理。教評小組須處理轉介該小組的申訴或告發，除非主席認為該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教評小組並可建議委員會不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專科名冊除去該牙醫的姓名。

5. 條例草案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擬議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委員會一直非常緊密合作。香港牙醫學會和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擬議修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牙科醫學院也大力支持在該條例引入專科名冊。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在2005年1月與牙醫業界代表會面，就擬議的修訂交換意見。他們支持政府在2005年先集中提出該條例有關專科名冊的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介擬議的修訂。

9. 委員支持擬議的修訂。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會否為現時的專科牙醫帶來過渡安排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過渡問題。根據現時的行政安排，目前有107名註冊牙醫獲委員會頒授專科牙醫名銜，而其中99人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法例修訂實施後，把他們列入專科名冊及容許他們繼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是合理的安排。

10.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早應全面檢討該條例，以改善牙醫業界的現行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同意該條例的條文需予更新。視乎業界的有關各方對修例詳情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對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

11.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84/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結論

12. 本部仍未完成審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一俟備妥進一步報告，便會送交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7月6日